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卓清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光雄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復按原告撤回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項規定，於撤回上訴時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字第1號審理在案，嗣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於113年5月3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其於終局判決後確定前撤回起訴，該第一審判決失其效力，依上開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是聲請人雖於前開訴訟程序進行中曾預納訴訟費用，但應由其負擔。是以本件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